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佳恩

選任辯護人 張洛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840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壟簡字第121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張佳恩被訴家暴妨害秘密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佳恩為告訴人鄭讓之女婿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被告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至同年月19日某時，被告懷疑其妻吳思慈外遇，因告訴人手機並無設定密碼，竟基於竊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之犯意，擅自侵入該手機，繼以持自身手機翻拍之方式，取得告訴人手機內，關於告訴人與吳思慈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非公開活動與言論4張（下合稱本案擷圖），復於112年8月16日將本案擷圖傳送予吳思慈，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家庭暴力罪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言論談話罪嫌等語。

三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2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03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罪名，依刑法
05 第319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
06 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是依首開
07 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
12 法 官 李信龍
13 法 官 曾煒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季珈羽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